

证券代码：831017 证券简称：星月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贷款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扬先生及其配偶王美琨女士，公司股东刘东红女士及其配偶赵志恒先生做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7.395%。

刘扬、刘东红为本公司股东，因此，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现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吉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补发《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020）。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吉林省星月时尚宾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